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增强投资者回报。方案内容如下：

### 一、聚焦主业，努力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益

公司将聚焦主业，以市场为导向，提质降本，深挖存量，拓展新量；强化资本运作，继续加大在“大健康”产业的布局，延伸在“大健康”领域产业链，加速企业产业升级和市场拓展，提升整体竞争力。

公司积极抢抓新一轮国采及国采到期续约机遇，推动中选国采品种的市场放量，保障好中选国采品种在中选区域的产品供应；密切关注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做好政策信息的收集和研判，积极响应政策并制定相应策略措施；公司独家剂型品种注射用石杉碱甲在治疗轻度认知障碍和阿尔茨海默病方面显示出了显著的疗效，公司将深入推进注射用石杉碱甲的国家医保谈判工作；强化潜力品种开发，深挖产品价值，提升产品市场覆盖率，持续加强市场推广和客户服务，同时确保产品持续稳定供应，聚焦集团化民营医院和专科民营医院市场的开发；为更好适应行业政策发展，公司将充分利用销售体系优势，积极探索向医药流通板块转型，以做大做强公司规模；做好新上市产品的市场开拓，通过自主研发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打造新的战略支撑品种；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积极推动数字化、智能化与各产业环节的融合发展，强化技术赋能，加强新技术在药物研发、生产优化、数据分析及药物警戒等方面的应用，推动研发、生

产技术不断创新升级。

公司将依托海南自贸港的政策优势和区位优势，紧抓海南自贸港封关建设的重要发展机遇，积极构建研产销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充分发挥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和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三大生产基地的产能优势，在确保公司产品正常生产供应的同时，积极寻找 CMO 和 OEM 订单，以提高生产基地使用效率；以博鳌超级医院为支点，打造国内外先进医疗资源的吸收转化平台。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密切关注行业竞争局势，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和资源优势，适时通过投资并购、合作等多元化方式整合优质资源，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价值，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争取更多的回报。

### **二、强化创新驱动，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布局**

打造“研、产、销”三位一体的核心竞争优势，做好立项评估与管线规划，提升管线布局能力，拓展优势互补的品种，深度推进四大治疗领域产品的产品线拓展，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紧盯研发、临床、注册等各个环节，不断加快新产品上市步伐；优化资源配置，积极推动已立项品种的研发工作；持续对公司现有产品资源进行动态评估，对有市场价值的产品进行重点开发和布局；紧扣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产业发展转型升级，根据行业环境定期评估并及时纠偏已立项项目及预立项策略；研发方向由普通仿制药转向高难度仿制药及创新药，紧抓政策机遇，积极布局改良型新药品种，开展主要产品的深度延伸开发和原料药研发，进一步夯实公司产品发展的基础，积极寻求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快进入创新药物等新领域，实现向创新药企的转变。

### **三、注重投资者回报，共享经营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在兼顾业绩增长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注重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以实际行动回馈广大股东。公司自 2015 年上市以来累计分红金额 6.07 亿元。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积极回报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的宗旨，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丰富投资者回报方式。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量经营情况、资金状况、投资需求等因素，统筹好企业发展、业绩增长与投资者回报之间的动态平衡，积极论证提高分红频次和比率等举措的可行性，提高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不断增强投资

者获得感，努力践行经营成果共享。

#### **四、提升信披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自上市以来，公司始终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致力于加强信披文件的易读性、有效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及透明度，确保所有股东及时、公平地获取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来访、分析师会议、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董办邮箱等多种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主动传递公司价值，不断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继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持续优化公告编制与披露的工作机制，确保准确、清晰、高效地传达公司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公正平等地获得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另外，公司将继续通过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关系热线等形式与投资者保持长效沟通，通过股东会、投资者调研、策略会等活动，让投资者亲身感受公司的企业文化与经营理念，拉近与投资者的距离；让投资者更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优化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优化内部管理，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有效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近年来，为进一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依据最新修订的政策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梳理、修订和完善，有效提升了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的最新变化，持续加强规范运作，努力建设形成更加高效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维护好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强化独立董事服务保障机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所需的必要条件；持续提升

公司内控管理规范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司经营风险防范能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 六、提升合规意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通过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会议等多维度对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重点领域加强监督。公司积极做好监管政策的研究学习，及时传递最新监管动态，组织董监高等人员参加证监局、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协会以及公司自主举办的各类规范履职的相关培训，提高董监高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督促董监高忠实履职、勤勉尽责。

公司将继续推动“关键少数”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不断熟悉证券市场知识，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履职能力，特别是支持独立董事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努力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聚焦主营业务，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时牢固树立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和提升回报的意识，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价值理念，尽力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实质承诺，本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和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